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粤农农计〔2026〕20号

关于中央提前下达 2026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不含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任务清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协作办、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经协办），有关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5〕66 号）要求，现将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不含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任务清单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 1），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下达情况

省财政厅已通过《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粤财农〔2025〕210 号）将资金下达至有关市县。

二、资金执行要求

根据《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调整为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帮扶资金主要用于：**一是**重点支持帮扶产业发展，提升产业帮扶质效，优先用于带动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和需要继续帮扶的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以下统称重点帮扶群体）通过产业增收。支持推动全产业链开发，壮大县域农业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发展；支持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鼓励运用先进高效农业科学技术促进帮扶产业提档升级；可利用帮扶到户奖补政策，支持重点帮扶群体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对帮扶小额信贷予以贴息补助。按规定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二是**支持重点帮扶群体就业增收。支持吸纳重点帮扶群体等参与小型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以工代赈项目；对重点帮扶群体开展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对帮扶车间、乡村工匠、劳务品牌吸纳重点帮扶群体就业给予奖补。规范支持重点帮扶群体从事公益岗位。对重点帮扶群体中符合条件的跨省就业人员每年可安排一次交通补助。**三是**支持补齐必要的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支持道路、饮水保障、排水等村内户外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解决影响群众基本生产生活的突出困难，促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统筹考虑财力承受度和群众接受度，可以行政村或自然村组等单位因地制宜片区化推进。**四是**其他方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其他相关任务事项。对过渡期通过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的、截至过渡期结

束仍未实施完毕的项目或政策，可继续通过帮扶资金予以支持，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政策有序转换和退出。现结合我省实际，对2026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不含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提出如下使用要求。

1. 资金使用方向。优先支持重点帮扶群体增收，支持按照“四个一批”要求推进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支持就业帮扶和消费帮扶工作。继续支持农村供水、已完成前期工作的乡村补短板工程等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县级可按照不超过2%的比例从帮扶资金中统筹安排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一是支持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重点帮扶群体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可安排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等支出。支持就业帮扶及稳岗就业项目。珠三角市支持吸纳省内外重点帮扶群体（在重点帮扶群体确定前，按现有库内脱贫人口补贴；待重点帮扶群体确定后，按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和需要继续帮扶的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补贴）就业奖补，跨省就业的脱贫劳动力适当安排一次交通补助（补贴纳入惠民惠农补贴项目清单）。其他地市支持重点帮扶群体稳定就业奖补，支持采取帮扶车间、以工代赈、生产奖补、公益性岗位、劳务补助等方式，促进返乡在乡重点帮扶群体发展产业和就业增收。支持落实“四个一批”要求推进帮扶产业高质量

发展项目。针对已经形成的帮扶产业，从产业发展水平、经营管理状况、项目资产收益、联农带农效果、产业发展前景等维度进行评估，因地制宜确定帮扶产业巩固、升级、盘活、调整推进路径，根据推进路径谋划项目，健全联农带农机制。二是支持扶持乡村特色优势产业和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培育和壮大欠发达地区特色优势产业并逐年提高资金占比，支持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推动产销对接和消费帮扶，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支持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村集体经济薄弱村庄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支持农村集中供水、已完成前期工作的乡村补短板工程等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做好与乡村建设项目库的衔接，坚持乡村建设类项目的基础性、公益性属性，把握好财力承受度和群众接受度，实事求是支持一批群众亟需、不超越现有发展阶段、符合支持方向的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推动办成一批群众可感可及的实事。根据实际需求科学设置公益性岗位。

2. 杜绝用于负面清单事项。各地要严格按照中央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资金，不得将资金用于支持产业帮扶、就业帮扶和欠发达地区开发式帮扶等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之外的支出，包括：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支出、修建楼堂馆所支出、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偿还债务和垫资等，以及中介费用（除中央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项目管理费外）。各地重点帮扶群体的识别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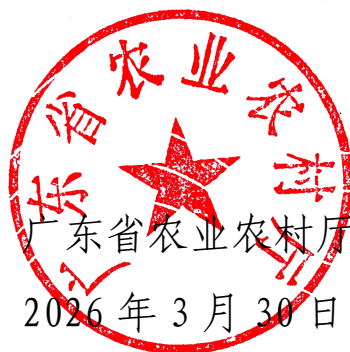
预警工作经费通过地方预算安排，不得安排帮扶资金承担明确由地方履行的支出责任。严禁将项目资金违规截留、挤占或挪用，市县不得延期下达资金。

三、加强资金项目管理。有关县（市、区）要严格落实项目执行和实施的主体责任，做实项目前期准备等工作，按照项目进度科学安排支出，依法合规加快资金使用进度；要按照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有关建设管理要求，严把项目入库质量，坚持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结果一律公告公示7天以上；将项目维护、项目调整、项目实施、资金安排、资金报账、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有关信息录入全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我厅将适时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抽查，重点检查项目管理、资金使用、工作进度等，并按照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帮扶资金绩效管理，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四、强化资金监管。各地要有序推进项目前期工作、组织实施、验收和资金支付等工作，确保2026年7月底前，资金支出进度达到序时进度58.34%；2026年10月底前，资金支出进度达到序时进度83.34%；2026年底前资金支出率达到100%。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要强化资金监管，严禁将项目资金违规截留、挤占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相关项目实施不得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得新增村级债务。各项目单位要严格落实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设置符合实际的绩效目标，建立项目全过程绩效运行监

管，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同时完善项目绩效监控台账（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审核表、绩效目标批复表、绩效目标运行监控表、绩效目标自评表、绩效自评报告）。按要求公告公示资金项目有关内容，各环节时间不少于7天，内容包含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确保接受社会监督效果。

- 附件：1. 中央提前下达 2026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清单
2.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



（联系人及电话：周泗红，020-37288545）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县（市、区）及财政局。

中央提前下达2026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不含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任务清单

单位：万元

序号	市别	县级/项目承担单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资金
总计					27341
一	广州市				1582
1	市本级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支持吸纳省内外重点帮扶群体（在重点帮扶群体确定前，按现有库内脱贫人口补贴；待重点帮扶群体确定后，按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和需要继续帮扶的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补贴）在粤就业补助资金。可用于奖补吸纳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稳岗就业的在粤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及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在粤务工就业补贴、岗位补贴、一次性交通补助、稳岗转岗拓岗培训、特殊困难生活补助等方面。	提高在粤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等重点帮扶群体稳岗就业的积极性和重点帮扶群体在粤务工就业的积极性。吸纳重点帮扶群体就业业务工人数不少于3164人。	1582
二	深圳市				1841
1	市本级	深圳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	1. 支持吸纳省内外重点帮扶群体（在重点帮扶群体确定前，按现有库内脱贫人口补贴；待重点帮扶群体确定后，按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和需要继续帮扶的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补贴）在粤就业补助资金。可用于奖补吸纳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稳岗就业的在粤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及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在粤务工就业补贴、岗位补贴、一次性交通补助、稳岗转岗拓岗培训、特殊困难生活补助等方面，资金1000万元。2. 支持深汕合作区开展常态化帮扶，优先支持重点帮扶群体增收，支持按照“四个一批”要求推进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支持消费帮扶工作。继续支持农村供水等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资金841万元。	一是提高在粤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等重点帮扶群体稳岗就业的积极性和重点帮扶群体在粤务工就业的积极性。吸纳重点帮扶群体就业业务工人数不少于2000人。二是深汕合作区常态化帮扶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	1841

序号	市别	县级/项目承担单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资金
三	珠海市				172
1	市本级	珠海市农业农村局	支持吸纳省内外重点帮扶群体（在重点帮扶群体确定前，按现有库内脱贫人口补贴；待重点帮扶群体确定后，按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和需要继续帮扶的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补贴）在粤就业补助资金。可用于奖补吸纳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稳岗就业的在粤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及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在粤务工就业补贴、岗位补贴、一次性交通补助、稳岗转岗拓岗培训、特殊困难生活补助等方面。	提高在粤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等重点帮扶群体稳岗就业的积极性和重点帮扶群体在粤务工就业的积极性。吸纳重点帮扶群体就业务工人员不少于344人。	172
四	汕头市				1036
1	金平区	金平区农业农村局	优先支持重点帮扶群体增收，支持按照“四个一批”要求推进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支持消费帮扶工作。继续支持农村供水、已完成前期工作的乡村补短板工程等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一是开展常态化帮扶，积极落实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有效增加重点帮扶群体收入，常态化帮扶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推动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落地实施，开工建设一批2023年和2024年我厅开展专题服务并形成前期工作成果的项目。二是用于产业的比例不少于60%。三是2026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143
2	龙湖区	龙湖区农业农村局	优先支持重点帮扶群体增收，支持按照“四个一批”要求推进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支持消费帮扶工作。继续支持农村供水、已完成前期工作的乡村补短板工程等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一是开展常态化帮扶，积极落实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有效增加重点帮扶群体收入，常态化帮扶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推动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落地实施，开工建设一批2023年和2024年我厅开展专题服务并形成前期工作成果的项目。二是用于产业的比例不少于60%。三是2026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122
3	澄海区	澄海区农业农村局	优先支持重点帮扶群体增收，支持按照“四个一批”要求推进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支持消费帮扶工作。继续支持农村供水、已完成前期工作的乡村补短板工程等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一是开展常态化帮扶，积极落实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有效增加重点帮扶群体收入，常态化帮扶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推动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落地实施，开工建设一批2023年和2024年我厅开展专题服务并形成前期工作成果的项目。二是用于产业的比例不少于60%。三是2026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164

序号	市别	县级/项目承担单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资金
4	濠江区	濠江区农业农村局	优先支持重点帮扶群体增收，支持按照“四个一批”要求推进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支持消费帮扶工作。继续支持农村供水、已完成前期工作的乡村补短板工程等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一是开展常态化帮扶，积极落实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有效增加重点帮扶群体收入，常态化帮扶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推动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落地实施，开工建设一批2023年和2024年我厅开展专题服务并形成前期工作成果的项目。二是用于产业的比例不少于60%。三是2026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50
5	潮阳区	潮阳区农业农村局	优先支持重点帮扶群体增收，支持按照“四个一批”要求推进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支持消费帮扶工作。继续支持农村供水、已完成前期工作的乡村补短板工程等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一是开展常态化帮扶，积极落实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有效增加重点帮扶群体收入，常态化帮扶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推动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落地实施，开工建设一批2023年和2024年我厅开展专题服务并形成前期工作成果的项目。二是用于产业的比例不少于60%。三是2026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312
6	潮南区	潮南区农业农村局	优先支持重点帮扶群体增收，支持按照“四个一批”要求推进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支持消费帮扶工作。继续支持农村供水、已完成前期工作的乡村补短板工程等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一是开展常态化帮扶，积极落实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有效增加重点帮扶群体收入，常态化帮扶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推动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落地实施，开工建设一批2023年和2024年我厅开展专题服务并形成前期工作成果的项目。二是用于产业的比例不少于60%。三是2026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233
7	南澳县	南澳县农业农村局	优先支持重点帮扶群体增收，支持按照“四个一批”要求推进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支持消费帮扶工作。继续支持农村供水、已完成前期工作的乡村补短板工程等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一是开展常态化帮扶，积极落实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有效增加重点帮扶群体收入，常态化帮扶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推动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落地实施，开工建设一批2023年和2024年我厅开展专题服务并形成前期工作成果的项目。二是用于产业的比例不少于60%。三是2026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12

序号	市别	县级/项目承担单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资金
五	佛山市				1003
1	市本级	佛山市农业农村局	支持吸纳省内外重点帮扶群体（在重点帮扶群体确定前，按现有库内脱贫人口补贴；待重点帮扶群体确定后，按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和需要继续帮扶的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补贴）在粤就业补助资金。可用于奖补吸纳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稳岗就业的在粤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及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在粤务工就业补贴、岗位补贴、一次性交通补助、稳岗转岗拓岗培训、特殊困难生活补助等方面。	提高在粤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等重点帮扶群体稳岗就业的积极性和重点帮扶群体在粤务工就业的积极性。吸纳重点帮扶群体就业务工人员人数不少于2006人。	1003
六	韶关市				653
1	浈江区	浈江区农业农村局	优先支持重点帮扶群体增收，支持按照“四个一批”要求推进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支持消费帮扶工作。继续支持农村供水、已完成前期工作的乡村补短板工程等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一是开展常态化帮扶，积极落实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有效增加重点帮扶群体收入，常态化帮扶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推动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落地实施，开工建设一批2023年和2024年我厅开展专题服务并形成前期工作成果的项目。二是用于产业的比例不少于60%。三是2026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67
2	武江区	武江区农业农村局	优先支持重点帮扶群体增收，支持按照“四个一批”要求推进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支持消费帮扶工作。继续支持农村供水、已完成前期工作的乡村补短板工程等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一是开展常态化帮扶，积极落实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有效增加重点帮扶群体收入，常态化帮扶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推动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落地实施，开工建设一批2023年和2024年我厅开展专题服务并形成前期工作成果的项目。二是用于产业的比例不少于60%。三是2026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72
3	曲江区	曲江区农业农村局	优先支持重点帮扶群体增收，支持按照“四个一批”要求推进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支持消费帮扶工作。继续支持农村供水、已完成前期工作的乡村补短板工程等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一是开展常态化帮扶，积极落实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有效增加重点帮扶群体收入，常态化帮扶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推动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落地实施，开工建设一批2023年和2024年我厅开展专题服务并形成前期工作成果的项目。二是用于产业的比例不少于60%。三是2026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54

序号	市别	县级/项目承担单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资金
4	乐昌市	乐昌市农业农村局	优先支持重点帮扶群体增收，支持按照“四个一批”要求推进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支持消费帮扶工作。继续支持农村供水、已完成前期工作的乡村补短板工程等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一是开展常态化帮扶，积极落实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有效增加重点帮扶群体收入，常态化帮扶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推动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落地实施，开工建设一批2023年和2024年我厅开展专题服务并形成前期工作成果的项目。二是用于产业的比例不少于60%。三是2026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71
5	南雄市	南雄市农业农村局	优先支持重点帮扶群体增收，支持按照“四个一批”要求推进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支持消费帮扶工作。继续支持农村供水、已完成前期工作的乡村补短板工程等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一是开展常态化帮扶，积极落实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有效增加重点帮扶群体收入，常态化帮扶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推动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落地实施，开工建设一批2023年和2024年我厅开展专题服务并形成前期工作成果的项目。二是用于产业的比例不少于60%。三是2026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65
6	仁化县	仁化县农业农村局	优先支持重点帮扶群体增收，支持按照“四个一批”要求推进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支持消费帮扶工作。继续支持农村供水、已完成前期工作的乡村补短板工程等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一是开展常态化帮扶，积极落实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有效增加重点帮扶群体收入，常态化帮扶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推动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落地实施，开工建设一批2023年和2024年我厅开展专题服务并形成前期工作成果的项目。二是用于产业的比例不少于60%。三是2026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34
7	始兴县	始兴县农业农村局	优先支持重点帮扶群体增收，支持按照“四个一批”要求推进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支持消费帮扶工作。继续支持农村供水、已完成前期工作的乡村补短板工程等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一是开展常态化帮扶，积极落实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有效增加重点帮扶群体收入，常态化帮扶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推动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落地实施，开工建设一批2023年和2024年我厅开展专题服务并形成前期工作成果的项目。二是用于产业的比例不少于60%。三是2026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37

序号	市别	县级/项目承担单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资金
8	翁源县	翁源县农业农村局	优先支持重点帮扶群体增收，支持按照“四个一批”要求推进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支持消费帮扶工作。继续支持农村供水、已完成前期工作的乡村补短板工程等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一是开展常态化帮扶，积极落实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有效增加重点帮扶群体收入，常态化帮扶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推动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落地实施，开工建设一批2023年和2024年我厅开展专题服务并形成前期工作成果的项目。二是用于产业的比例不少于60%。三是2026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60
9	新丰县	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优先支持重点帮扶群体增收，支持按照“四个一批”要求推进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支持消费帮扶工作。继续支持农村供水、已完成前期工作的乡村补短板工程等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一是开展常态化帮扶，积极落实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有效增加重点帮扶群体收入，常态化帮扶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推动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落地实施，开工建设一批2023年和2024年我厅开展专题服务并形成前期工作成果的项目。二是用于产业的比例不少于60%。三是2026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158
10	乳源县	乳源县农业农村局	优先支持重点帮扶群体增收，支持按照“四个一批”要求推进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支持消费帮扶工作。继续支持农村供水、已完成前期工作的乡村补短板工程等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一是开展常态化帮扶，积极落实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有效增加重点帮扶群体收入，常态化帮扶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推动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落地实施，开工建设一批2023年和2024年我厅开展专题服务并形成前期工作成果的项目。二是用于产业的比例不少于60%。三是2026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35
七	河源市				530
1	源城区	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优先支持重点帮扶群体增收，支持按照“四个一批”要求推进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支持消费帮扶工作。继续支持农村供水、已完成前期工作的乡村补短板工程等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一是开展常态化帮扶，积极落实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有效增加重点帮扶群体收入，常态化帮扶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推动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落地实施，开工建设一批2023年和2024年我厅开展专题服务并形成前期工作成果的项目。二是用于产业的比例不少于60%。三是2026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133

序号	市别	县级/项目承担单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资金
2	东源县	东源县农业农村局	优先支持重点帮扶群体增收，支持按照“四个一批”要求推进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支持消费帮扶工作。继续支持农村供水、已完成前期工作的乡村补短板工程等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一是开展常态化帮扶，积极落实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有效增加重点帮扶群体收入，常态化帮扶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推动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落地实施，开工建设一批2023年和2024年我厅开展专题服务并形成前期工作成果的项目。二是用于产业的比例不少于60%。三是2026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66
3	和平县	和平县农业农村局	优先支持重点帮扶群体增收，支持按照“四个一批”要求推进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支持消费帮扶工作。继续支持农村供水、已完成前期工作的乡村补短板工程等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一是开展常态化帮扶，积极落实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有效增加重点帮扶群体收入，常态化帮扶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推动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落地实施，开工建设一批2023年和2024年我厅开展专题服务并形成前期工作成果的项目。二是用于产业的比例不少于60%。三是2026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66
4	龙川县	龙川县农业农村局	优先支持重点帮扶群体增收，支持按照“四个一批”要求推进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支持消费帮扶工作。继续支持农村供水、已完成前期工作的乡村补短板工程等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一是开展常态化帮扶，积极落实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有效增加重点帮扶群体收入，常态化帮扶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推动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落地实施，开工建设一批2023年和2024年我厅开展专题服务并形成前期工作成果的项目。二是用于产业的比例不少于60%。三是2026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110
5	紫金县	紫金县农业农村局	优先支持重点帮扶群体增收，支持按照“四个一批”要求推进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支持消费帮扶工作。继续支持农村供水、已完成前期工作的乡村补短板工程等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一是开展常态化帮扶，积极落实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有效增加重点帮扶群体收入，常态化帮扶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推动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落地实施，开工建设一批2023年和2024年我厅开展专题服务并形成前期工作成果的项目。二是用于产业的比例不少于60%。三是2026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102

序号	市别	县级/项目承担单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资金
7	连平县	连平县农业农村局	优先支持重点帮扶群体增收，支持按照“四个一批”要求推进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支持消费帮扶工作。继续支持农村供水、已完成前期工作的乡村补短板工程等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一是开展常态化帮扶，积极落实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有效增加重点帮扶群体收入，常态化帮扶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推动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落地实施，开工建设一批2023年和2024年我厅开展专题服务并形成前期工作成果的项目。二是用于产业的比例不少于60%。三是2026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53
八	梅州市				1246
1	梅江区	梅江区农业农村局	优先支持重点帮扶群体增收，支持按照“四个一批”要求推进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支持消费帮扶工作。继续支持农村供水、已完成前期工作的乡村补短板工程等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一是开展常态化帮扶，积极落实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有效增加重点帮扶群体收入，常态化帮扶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推动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落地实施，开工建设一批2023年和2024年我厅开展专题服务并形成前期工作成果的项目。二是用于产业的比例不少于60%。三是2026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211
2	梅县区	梅县区农业农村局	优先支持重点帮扶群体增收，支持按照“四个一批”要求推进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支持消费帮扶工作。继续支持农村供水、已完成前期工作的乡村补短板工程等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一是开展常态化帮扶，积极落实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有效增加重点帮扶群体收入，常态化帮扶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推动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落地实施，开工建设一批2023年和2024年我厅开展专题服务并形成前期工作成果的项目。二是用于产业的比例不少于60%。三是2026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102
3	兴宁市	兴宁市农业农村局	优先支持重点帮扶群体增收，支持按照“四个一批”要求推进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支持消费帮扶工作。继续支持农村供水、已完成前期工作的乡村补短板工程等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一是开展常态化帮扶，积极落实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有效增加重点帮扶群体收入，常态化帮扶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推动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落地实施，开工建设一批2023年和2024年我厅开展专题服务并形成前期工作成果的项目。二是用于产业的比例不少于60%。三是2026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143

序号	市别	县级/项目承担单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资金
4	平远县	平远县农业农村局	优先支持重点帮扶群体增收，支持按照“四个一批”要求推进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支持消费帮扶工作。继续支持农村供水、已完成前期工作的乡村补短板工程等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一是开展常态化帮扶，积极落实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有效增加重点帮扶群体收入，常态化帮扶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推动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落地实施，开工建设一批2023年和2024年我厅开展专题服务并形成前期工作成果的项目。二是用于产业的比例不少于60%。三是2026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155
5	蕉岭县	蕉岭县农业农村局	优先支持重点帮扶群体增收，支持按照“四个一批”要求推进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支持消费帮扶工作。继续支持农村供水、已完成前期工作的乡村补短板工程等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一是开展常态化帮扶，积极落实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有效增加重点帮扶群体收入，常态化帮扶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推动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落地实施，开工建设一批2023年和2024年我厅开展专题服务并形成前期工作成果的项目。二是用于产业的比例不少于60%。三是2026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34
6	大埔县	大埔县农业农村局	优先支持重点帮扶群体增收，支持按照“四个一批”要求推进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支持消费帮扶工作。继续支持农村供水、已完成前期工作的乡村补短板工程等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一是开展常态化帮扶，积极落实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有效增加重点帮扶群体收入，常态化帮扶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推动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落地实施，开工建设一批2023年和2024年我厅开展专题服务并形成前期工作成果的项目。二是用于产业的比例不少于60%。三是2026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182
7	丰顺县	丰顺县农业农村局	优先支持重点帮扶群体增收，支持按照“四个一批”要求推进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支持消费帮扶工作。继续支持农村供水、已完成前期工作的乡村补短板工程等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一是开展常态化帮扶，积极落实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有效增加重点帮扶群体收入，常态化帮扶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推动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落地实施，开工建设一批2023年和2024年我厅开展专题服务并形成前期工作成果的项目。二是用于产业的比例不少于60%。三是2026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90

序号	市别	县级/项目承担单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资金
8	五华县	五华县农业农村局	优先支持重点帮扶群体增收，支持按照“四个一批”要求推进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支持消费帮扶工作。继续支持农村供水、已完成前期工作的乡村补短板工程等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一是开展常态化帮扶，积极落实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有效增加重点帮扶群体收入，常态化帮扶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推动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落地实施，开工建设一批2023年和2024年我厅开展专题服务并形成前期工作成果的项目。二是用于产业的比例不少于60%。三是2026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329
九	惠州市				6636
1	市本级	惠州市农业农村局	一是支持吸纳省内外重点帮扶群体（在重点帮扶群体确定前，按现有库内脱贫人口补贴；待重点帮扶群体确定后，按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和需要继续帮扶的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补贴）在粤就业补助资金。可用于奖补吸纳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稳岗就业的在粤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及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在粤务工就业补贴、岗位补贴、一次性交通补助、稳岗转岗拓岗培训、特殊困难生活补助等方面。二是优先支持重点帮扶群体增收，支持按照“四个一批”要求推进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支持消费帮扶工作。继续支持农村供水、已完成前期工作的乡村补短板工程等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一是提高在粤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等重点帮扶群体稳岗就业的积极性和重点帮扶群体在粤务工就业的积极性。吸纳重点帮扶群体就业务工人数量不少于1272人。二是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积极落实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有效增加重点帮扶群体收入，常态化帮扶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推动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落地实施，开工建设一批2023年和2024年我厅开展专题服务并形成前期工作成果的项目。三是2026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3636
2	惠东县	惠东县农业农村局	优先支持重点帮扶群体增收，支持按照“四个一批”要求推进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支持消费帮扶工作。继续支持农村供水、已完成前期工作的乡村补短板工程等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一是开展常态化帮扶，积极落实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有效增加重点帮扶群体收入，常态化帮扶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推动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落地实施，开工建设一批2023年和2024年我厅开展专题服务并形成前期工作成果的项目。二是用于产业的比例不少于60%。三是2026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1816

序号	市别	县级/项目承担单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资金
3	博罗县	博罗县农业农村局	优先支持重点帮扶群体增收，支持按照“四个一批”要求推进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支持消费帮扶工作。继续支持农村供水、已完成前期工作的乡村补短板工程等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一是开展常态化帮扶，积极落实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有效增加重点帮扶群体收入，常态化帮扶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推动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落地实施，开工建设一批2023年和2024年我厅开展专题服务并形成前期工作成果的项目。二是用于产业的比例不少于60%。三是2026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481
4	龙门县	龙门县农业农村局	优先支持重点帮扶群体增收，支持按照“四个一批”要求推进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支持消费帮扶工作。继续支持农村供水、已完成前期工作的乡村补短板工程等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一是开展常态化帮扶，积极落实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有效增加重点帮扶群体收入，常态化帮扶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推动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落地实施，开工建设一批2023年和2024年我厅开展专题服务并形成前期工作成果的项目。二是用于产业的比例不少于60%。三是2026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703
十	汕尾市				500
1	城区	城区农业农村局	优先支持重点帮扶群体增收，支持按照“四个一批”要求推进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支持消费帮扶工作。继续支持农村供水、已完成前期工作的乡村补短板工程等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一是开展常态化帮扶，积极落实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有效增加重点帮扶群体收入，常态化帮扶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推动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落地实施，开工建设一批2023年和2024年我厅开展专题服务并形成前期工作成果的项目。二是用于产业的比例不少于60%。三是2026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85
2	陆丰市	陆丰市农业农村局	优先支持重点帮扶群体增收，支持按照“四个一批”要求推进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支持消费帮扶工作。继续支持农村供水、已完成前期工作的乡村补短板工程等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一是开展常态化帮扶，积极落实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有效增加重点帮扶群体收入，常态化帮扶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推动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落地实施，开工建设一批2023年和2024年我厅开展专题服务并形成前期工作成果的项目。二是用于产业的比例不少于60%。三是2026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231

序号	市别	县级/项目承担单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资金
3	海丰县	海丰县农业农村局	优先支持重点帮扶群体增收，支持按照“四个一批”要求推进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支持消费帮扶工作。继续支持农村供水、已完成前期工作的乡村补短板工程等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一是开展常态化帮扶，积极落实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有效增加重点帮扶群体收入，常态化帮扶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推动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落地实施，开工建设一批2023年和2024年我厅开展专题服务并形成前期工作成果的项目。二是用于产业的比例不少于60%。三是2026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138
4	陆河县	陆河县农业农村局	优先支持重点帮扶群体增收，支持按照“四个一批”要求推进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支持消费帮扶工作。继续支持农村供水、已完成前期工作的乡村补短板工程等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一是开展常态化帮扶，积极落实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有效增加重点帮扶群体收入，常态化帮扶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推动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落地实施，开工建设一批2023年和2024年我厅开展专题服务并形成前期工作成果的项目。二是用于产业的比例不少于60%。三是2026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46
十一	东莞市				1918
1	市本级	东莞市农业农村局	支持吸纳省内外重点帮扶群体（在重点帮扶群体确定前，按现有库内脱贫人口补贴；待重点帮扶群体确定后，按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和需要继续帮扶的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补贴）在粤就业补助资金。可用于奖补吸纳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稳岗就业的在粤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及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在粤务工就业补贴、岗位补贴、一次性交通补助、稳岗转岗培训、特殊困难生活补助等方面。	提高在粤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等重点帮扶群体稳岗就业的积极性和重点帮扶群体在粤务工就业的积极性。吸纳重点帮扶群体就业务工人员不少于3836人。	1918
十二	中山市				598
1	市本级	中山市农业农村局	支持吸纳省内外重点帮扶群体（在重点帮扶群体确定前，按现有库内脱贫人口补贴；待重点帮扶群体确定后，按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和需要继续帮扶的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补贴）在粤就业补助资金。可用于奖补吸纳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稳岗就业的在粤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及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在粤务工就业补贴、岗位补贴、一次性交通补助、稳岗转岗培训、特殊困难生活补助等方面。	提高在粤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等重点帮扶群体稳岗就业的积极性和重点帮扶群体在粤务工就业的积极性。吸纳重点帮扶群体就业务工人员不少于1196人。	598

序号	市别	县级/项目承担单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资金
十三	江门市				908
1	市本级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支持吸纳省内外重点帮扶群体（在重点帮扶群体确定前，按现有库内脱贫人口补贴；待重点帮扶群体确定后，按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和需要继续帮扶的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补贴）在粤就业补助资金。可用于奖补吸纳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稳岗就业的在粤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及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在粤务工就业补贴、岗位补贴、一次性交通补助、稳岗转岗培训、特殊困难生活补助等方面。	提高在粤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等重点帮扶群体稳岗就业的积极性和重点帮扶群体在粤务工就业的积极性。吸纳重点帮扶群体就业务工人员人数不少于500人。	250
2	台山市	台山市农业农村局	优先支持重点帮扶群体增收，支持按照“四个一批”要求推进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支持消费帮扶工作。继续支持农村供水、已完成前期工作的乡村补短板工程等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一是开展常态化帮扶，积极落实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有效增加重点帮扶群体收入，常态化帮扶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推动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落地实施，开工建设一批2023年和2024年我厅开展专题服务并形成前期工作成果的项目。二是用于产业的比例不少于60%。三是2026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165
3	开平市	开平市农业农村局	优先支持重点帮扶群体增收，支持按照“四个一批”要求推进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支持消费帮扶工作。继续支持农村供水、已完成前期工作的乡村补短板工程等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一是开展常态化帮扶，积极落实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有效增加重点帮扶群体收入，常态化帮扶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推动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落地实施，开工建设一批2023年和2024年我厅开展专题服务并形成前期工作成果的项目。二是用于产业的比例不少于60%。三是2026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301
4	鹤山市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优先支持重点帮扶群体增收，支持按照“四个一批”要求推进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支持消费帮扶工作。继续支持农村供水、已完成前期工作的乡村补短板工程等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一是开展常态化帮扶，积极落实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有效增加重点帮扶群体收入，常态化帮扶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推动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落地实施，开工建设一批2023年和2024年我厅开展专题服务并形成前期工作成果的项目。二是用于产业的比例不少于60%。三是2026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102

序号	市别	县级/项目承担单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资金
5	恩平市	恩平市农业农村局	优先支持重点帮扶群体增收，支持按照“四个一批”要求推进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支持消费帮扶工作。继续支持农村供水、已完成前期工作的乡村补短板工程等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一是开展常态化帮扶，积极落实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有效增加重点帮扶群体收入，常态化帮扶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推动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落地实施，开工建设一批2023年和2024年我厅开展专题服务并形成前期工作成果的项目。二是用于产业的比例不少于60%。三是2026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90
十四	阳江市				489
1	江城区	江城区农业农村局	优先支持重点帮扶群体增收，支持按照“四个一批”要求推进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支持消费帮扶工作。继续支持农村供水、已完成前期工作的乡村补短板工程等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一是开展常态化帮扶，积极落实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有效增加重点帮扶群体收入，常态化帮扶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推动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落地实施，开工建设一批2023年和2024年我厅开展专题服务并形成前期工作成果的项目。二是用于产业的比例不少于60%。三是2026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153
2	阳东区	阳东区农业农村局	优先支持重点帮扶群体增收，支持按照“四个一批”要求推进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支持消费帮扶工作。继续支持农村供水、已完成前期工作的乡村补短板工程等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一是开展常态化帮扶，积极落实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有效增加重点帮扶群体收入，常态化帮扶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推动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落地实施，开工建设一批2023年和2024年我厅开展专题服务并形成前期工作成果的项目。二是用于产业的比例不少于60%。三是2026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90
3	阳春市	阳春市农业农村局	优先支持重点帮扶群体增收，支持按照“四个一批”要求推进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支持消费帮扶工作。继续支持农村供水、已完成前期工作的乡村补短板工程等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一是开展常态化帮扶，积极落实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有效增加重点帮扶群体收入，常态化帮扶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推动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落地实施，开工建设一批2023年和2024年我厅开展专题服务并形成前期工作成果的项目。二是用于产业的比例不少于60%。三是2026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164

序号	市别	县级/项目承担单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资金
4	阳西县	阳西县农业农村局	优先支持重点帮扶群体增收，支持按照“四个一批”要求推进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支持消费帮扶工作。继续支持农村供水、已完成前期工作的乡村补短板工程等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一是开展常态化帮扶，积极落实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有效增加重点帮扶群体收入，常态化帮扶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推动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落地实施，开工建设一批2023年和2024年我厅开展专题服务并形成前期工作成果的项目。二是用于产业的比例不少于60%。三是2026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82
十五	湛江市				1733
1	赤坎区	赤坎区农业农村局	优先支持重点帮扶群体增收，支持按照“四个一批”要求推进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支持消费帮扶工作。继续支持农村供水、已完成前期工作的乡村补短板工程等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一是开展常态化帮扶，积极落实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有效增加重点帮扶群体收入，常态化帮扶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推动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落地实施，开工建设一批2023年和2024年我厅开展专题服务并形成前期工作成果的项目。二是用于产业的比例不少于60%。三是2026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80
2	霞山区	霞山区农业农村局	优先支持重点帮扶群体增收，支持按照“四个一批”要求推进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支持消费帮扶工作。继续支持农村供水、已完成前期工作的乡村补短板工程等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一是开展常态化帮扶，积极落实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有效增加重点帮扶群体收入，常态化帮扶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推动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落地实施，开工建设一批2023年和2024年我厅开展专题服务并形成前期工作成果的项目。二是用于产业的比例不少于60%。三是2026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285
3	麻章区	麻章区农业农村局	优先支持重点帮扶群体增收，支持按照“四个一批”要求推进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支持消费帮扶工作。继续支持农村供水、已完成前期工作的乡村补短板工程等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一是开展常态化帮扶，积极落实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有效增加重点帮扶群体收入，常态化帮扶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推动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落地实施，开工建设一批2023年和2024年我厅开展专题服务并形成前期工作成果的项目。二是用于产业的比例不少于60%。三是2026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102

序号	市别	县级/项目承担单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资金
4	坡头区	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优先支持重点帮扶群体增收，支持按照“四个一批”要求推进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支持消费帮扶工作。继续支持农村供水、已完成前期工作的乡村补短板工程等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一是开展常态化帮扶，积极落实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有效增加重点帮扶群体收入，常态化帮扶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推动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落地实施，开工建设一批2023年和2024年我厅开展专题服务并形成前期工作成果的项目。二是用于产业的比例不少于60%。三是2026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194
5	雷州市	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优先支持重点帮扶群体增收，支持按照“四个一批”要求推进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支持消费帮扶工作。继续支持农村供水、已完成前期工作的乡村补短板工程等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一是开展常态化帮扶，积极落实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有效增加重点帮扶群体收入，常态化帮扶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推动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落地实施，开工建设一批2023年和2024年我厅开展专题服务并形成前期工作成果的项目。二是用于产业的比例不少于60%。三是2026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248
6	廉江市	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优先支持重点帮扶群体增收，支持按照“四个一批”要求推进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支持消费帮扶工作。继续支持农村供水、已完成前期工作的乡村补短板工程等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一是开展常态化帮扶，积极落实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有效增加重点帮扶群体收入，常态化帮扶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推动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落地实施，开工建设一批2023年和2024年我厅开展专题服务并形成前期工作成果的项目。二是用于产业的比例不少于60%。三是2026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257
7	吴川市	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优先支持重点帮扶群体增收，支持按照“四个一批”要求推进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支持消费帮扶工作。继续支持农村供水、已完成前期工作的乡村补短板工程等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一是开展常态化帮扶，积极落实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有效增加重点帮扶群体收入，常态化帮扶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推动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落地实施，开工建设一批2023年和2024年我厅开展专题服务并形成前期工作成果的项目。二是用于产业的比例不少于60%。三是2026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172

序号	市别	县级/项目承担单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资金
8	遂溪县	遂溪县农业农村局	优先支持重点帮扶群体增收，支持按照“四个一批”要求推进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支持消费帮扶工作。继续支持农村供水、已完成前期工作的乡村补短板工程等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一是开展常态化帮扶，积极落实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有效增加重点帮扶群体收入，常态化帮扶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推动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落地实施，开工建设一批2023年和2024年我厅开展专题服务并形成前期工作成果的项目。二是用于产业的比例不少于60%。三是2026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155
9	徐闻县	徐闻县农业农村局	优先支持重点帮扶群体增收，支持按照“四个一批”要求推进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支持消费帮扶工作。继续支持农村供水、已完成前期工作的乡村补短板工程等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一是开展常态化帮扶，积极落实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有效增加重点帮扶群体收入，常态化帮扶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推动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落地实施，开工建设一批2023年和2024年我厅开展专题服务并形成前期工作成果的项目。二是用于产业的比例不少于60%。三是2026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120
10	经开区	经开区农业农村局	优先支持重点帮扶群体增收，支持按照“四个一批”要求推进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支持消费帮扶工作。继续支持农村供水、已完成前期工作的乡村补短板工程等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一是开展常态化帮扶，积极落实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有效增加重点帮扶群体收入，常态化帮扶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推动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落地实施，开工建设一批2023年和2024年我厅开展专题服务并形成前期工作成果的项目。二是用于产业的比例不少于60%。三是2026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120
十六	茂名市				1286
1	茂南区	茂南区农业农村局	优先支持重点帮扶群体增收，支持按照“四个一批”要求推进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支持消费帮扶工作。继续支持农村供水、已完成前期工作的乡村补短板工程等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一是开展常态化帮扶，积极落实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有效增加重点帮扶群体收入，常态化帮扶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推动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落地实施，开工建设一批2023年和2024年我厅开展专题服务并形成前期工作成果的项目。二是用于产业的比例不少于60%。三是2026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198

序号	市别	县级/项目承担单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资金
2	电白区	电白区农业农村局	优先支持重点帮扶群体增收，支持按照“四个一批”要求推进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支持消费帮扶工作。继续支持农村供水、已完成前期工作的乡村补短板工程等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一是开展常态化帮扶，积极落实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有效增加重点帮扶群体收入，常态化帮扶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推动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落地实施，开工建设一批2023年和2024年我厅开展专题服务并形成前期工作成果的项目。二是用于产业的比例不少于60%。三是2026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283
3	信宜市	信宜市农业农村局	优先支持重点帮扶群体增收，支持按照“四个一批”要求推进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支持消费帮扶工作。继续支持农村供水、已完成前期工作的乡村补短板工程等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一是开展常态化帮扶，积极落实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有效增加重点帮扶群体收入，常态化帮扶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推动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落地实施，开工建设一批2023年和2024年我厅开展专题服务并形成前期工作成果的项目。二是用于产业的比例不少于60%。三是2026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193
4	滨海新区	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局	优先支持重点帮扶群体增收，支持按照“四个一批”要求推进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支持消费帮扶工作。继续支持农村供水、已完成前期工作的乡村补短板工程等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一是开展常态化帮扶，积极落实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有效增加重点帮扶群体收入，常态化帮扶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推动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落地实施，开工建设一批2023年和2024年我厅开展专题服务并形成前期工作成果的项目。二是用于产业的比例不少于60%。三是2026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120
5	高州市	高州市农业农村局	优先支持重点帮扶群体增收，支持按照“四个一批”要求推进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支持消费帮扶工作。继续支持农村供水、已完成前期工作的乡村补短板工程等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一是开展常态化帮扶，积极落实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有效增加重点帮扶群体收入，常态化帮扶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推动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落地实施，开工建设一批2023年和2024年我厅开展专题服务并形成前期工作成果的项目。二是用于产业的比例不少于60%。三是2026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248

序号	市别	县级/项目承担单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资金
6	化州市	化州市农业农村局	优先支持重点帮扶群体增收，支持按照“四个一批”要求推进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支持消费帮扶工作。继续支持农村供水、已完成前期工作的乡村补短板工程等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一是开展常态化帮扶，积极落实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有效增加重点帮扶群体收入，常态化帮扶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推动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落地实施，开工建设一批2023年和2024年我厅开展专题服务并形成前期工作成果的项目。二是用于产业的比例不少于60%。三是2026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244
十七	肇庆市				931
1	鼎湖区	鼎湖区农业农村局	优先支持重点帮扶群体增收，支持按照“四个一批”要求推进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支持消费帮扶工作。继续支持农村供水、已完成前期工作的乡村补短板工程等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一是开展常态化帮扶，积极落实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有效增加重点帮扶群体收入，常态化帮扶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推动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落地实施，开工建设一批2023年和2024年我厅开展专题服务并形成前期工作成果的项目。二是用于产业的比例不少于60%。三是2026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42
2	四会市	四会市农业农村局	优先支持重点帮扶群体增收，支持按照“四个一批”要求推进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支持消费帮扶工作。继续支持农村供水、已完成前期工作的乡村补短板工程等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一是开展常态化帮扶，积极落实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有效增加重点帮扶群体收入，常态化帮扶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推动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落地实施，开工建设一批2023年和2024年我厅开展专题服务并形成前期工作成果的项目。二是用于产业的比例不少于60%。三是2026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126
3	高要区	高要区农业农村局	优先支持重点帮扶群体增收，支持按照“四个一批”要求推进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支持消费帮扶工作。继续支持农村供水、已完成前期工作的乡村补短板工程等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一是开展常态化帮扶，积极落实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有效增加重点帮扶群体收入，常态化帮扶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推动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落地实施，开工建设一批2023年和2024年我厅开展专题服务并形成前期工作成果的项目。二是用于产业的比例不少于60%。三是2026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284

序号	市别	县级/项目承担单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资金
4	广宁县	广宁县农业农村局	优先支持重点帮扶群体增收，支持按照“四个一批”要求推进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支持消费帮扶工作。继续支持农村供水、已完成前期工作的乡村补短板工程等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一是开展常态化帮扶，积极落实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有效增加重点帮扶群体收入，常态化帮扶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推动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落地实施，开工建设一批2023年和2024年我厅开展专题服务并形成前期工作成果的项目。二是用于产业的比例不少于60%。三是2026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72
5	德庆县	德庆县农业农村局	优先支持重点帮扶群体增收，支持按照“四个一批”要求推进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支持消费帮扶工作。继续支持农村供水、已完成前期工作的乡村补短板工程等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一是开展常态化帮扶，积极落实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有效增加重点帮扶群体收入，常态化帮扶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推动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落地实施，开工建设一批2023年和2024年我厅开展专题服务并形成前期工作成果的项目。二是用于产业的比例不少于60%。三是2026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191
6	封开县	封开县农业农村局	优先支持重点帮扶群体增收，支持按照“四个一批”要求推进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支持消费帮扶工作。继续支持农村供水、已完成前期工作的乡村补短板工程等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一是开展常态化帮扶，积极落实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有效增加重点帮扶群体收入，常态化帮扶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推动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落地实施，开工建设一批2023年和2024年我厅开展专题服务并形成前期工作成果的项目。二是用于产业的比例不少于60%。三是2026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70
7	怀集县	怀集县农业农村局	优先支持重点帮扶群体增收，支持按照“四个一批”要求推进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支持消费帮扶工作。继续支持农村供水、已完成前期工作的乡村补短板工程等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一是开展常态化帮扶，积极落实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有效增加重点帮扶群体收入，常态化帮扶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推动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落地实施，开工建设一批2023年和2024年我厅开展专题服务并形成前期工作成果的项目。二是用于产业的比例不少于60%。三是2026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146

序号	市别	县级/项目承担单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资金
十八	清远市				1155
1	清城区	清城区农业农村局	优先支持重点帮扶群体增收，支持按照“四个一批”要求推进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支持消费帮扶工作。继续支持农村供水、已完成前期工作的乡村补短板工程等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一是开展常态化帮扶，积极落实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有效增加重点帮扶群体收入，常态化帮扶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推动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落地实施，开工建设一批2023年和2024年我厅开展专题服务并形成前期工作成果的项目。二是用于产业的比例不少于60%。三是2026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396
2	英德市	英德市农业农村局	优先支持重点帮扶群体增收，支持按照“四个一批”要求推进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支持消费帮扶工作。继续支持农村供水、已完成前期工作的乡村补短板工程等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一是开展常态化帮扶，积极落实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有效增加重点帮扶群体收入，常态化帮扶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推动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落地实施，开工建设一批2023年和2024年我厅开展专题服务并形成前期工作成果的项目。二是用于产业的比例不少于60%。三是2026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176
3	连州市	连州市农业农村局	优先支持重点帮扶群体增收，支持按照“四个一批”要求推进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支持消费帮扶工作。继续支持农村供水、已完成前期工作的乡村补短板工程等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一是开展常态化帮扶，积极落实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有效增加重点帮扶群体收入，常态化帮扶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推动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落地实施，开工建设一批2023年和2024年我厅开展专题服务并形成前期工作成果的项目。二是用于产业的比例不少于60%。三是2026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70
4	佛冈县	佛冈县农业农村局	优先支持重点帮扶群体增收，支持按照“四个一批”要求推进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支持消费帮扶工作。继续支持农村供水、已完成前期工作的乡村补短板工程等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一是开展常态化帮扶，积极落实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有效增加重点帮扶群体收入，常态化帮扶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推动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落地实施，开工建设一批2023年和2024年我厅开展专题服务并形成前期工作成果的项目。二是用于产业的比例不少于60%。三是2026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59

序号	市别	县级/项目承担单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资金
5	清新区	清新区农业农村局	优先支持重点帮扶群体增收，支持按照“四个一批”要求推进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支持消费帮扶工作。继续支持农村供水、已完成前期工作的乡村补短板工程等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一是开展常态化帮扶，积极落实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有效增加重点帮扶群体收入，常态化帮扶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推动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落地实施，开工建设一批2023年和2024年我厅开展专题服务并形成前期工作成果的项目。二是用于产业的比例不少于60%。三是2026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115
6	连山县	连山县农业农村局	优先支持重点帮扶群体增收，支持按照“四个一批”要求推进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支持消费帮扶工作。继续支持农村供水、已完成前期工作的乡村补短板工程等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一是开展常态化帮扶，积极落实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有效增加重点帮扶群体收入，常态化帮扶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推动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落地实施，开工建设一批2023年和2024年我厅开展专题服务并形成前期工作成果的项目。二是用于产业的比例不少于60%。三是2026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133
7	连南县	连南县农业农村局	优先支持重点帮扶群体增收，支持按照“四个一批”要求推进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支持消费帮扶工作。继续支持农村供水、已完成前期工作的乡村补短板工程等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一是开展常态化帮扶，积极落实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有效增加重点帮扶群体收入，常态化帮扶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推动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落地实施，开工建设一批2023年和2024年我厅开展专题服务并形成前期工作成果的项目。二是用于产业的比例不少于60%。三是2026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137
8	阳山县	阳山县农业农村局	优先支持重点帮扶群体增收，支持按照“四个一批”要求推进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支持消费帮扶工作。继续支持农村供水、已完成前期工作的乡村补短板工程等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一是开展常态化帮扶，积极落实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有效增加重点帮扶群体收入，常态化帮扶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推动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落地实施，开工建设一批2023年和2024年我厅开展专题服务并形成前期工作成果的项目。二是用于产业的比例不少于60%。三是2026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69

序号	市别	县级/项目承担单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资金
十九	潮州市				941
1	湘桥区	湘桥区农业农村局	优先支持重点帮扶群体增收，支持按照“四个一批”要求推进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支持消费帮扶工作。继续支持农村供水、已完成前期工作的乡村补短板工程等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一是开展常态化帮扶，积极落实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有效增加重点帮扶群体收入，常态化帮扶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推动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落地实施，开工建设一批2023年和2024年我厅开展专题服务并形成前期工作成果的项目。二是用于产业的比例不少于60%。三是2026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245
2	潮安区	潮安区农业农村局	优先支持重点帮扶群体增收，支持按照“四个一批”要求推进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支持消费帮扶工作。继续支持农村供水、已完成前期工作的乡村补短板工程等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一是开展常态化帮扶，积极落实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有效增加重点帮扶群体收入，常态化帮扶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推动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落地实施，开工建设一批2023年和2024年我厅开展专题服务并形成前期工作成果的项目。二是用于产业的比例不少于60%。三是2026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392
3	饶平县	饶平县农业农村局	优先支持重点帮扶群体增收，支持按照“四个一批”要求推进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支持消费帮扶工作。继续支持农村供水、已完成前期工作的乡村补短板工程等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一是开展常态化帮扶，积极落实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有效增加重点帮扶群体收入，常态化帮扶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推动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落地实施，开工建设一批2023年和2024年我厅开展专题服务并形成前期工作成果的项目。二是用于产业的比例不少于60%。三是2026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304
二十	揭阳市				1604
1	榕城区	榕城区农业农村局	优先支持重点帮扶群体增收，支持按照“四个一批”要求推进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支持消费帮扶工作。继续支持农村供水、已完成前期工作的乡村补短板工程等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一是开展常态化帮扶，积极落实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有效增加重点帮扶群体收入，常态化帮扶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推动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落地实施，开工建设一批2023年和2024年我厅开展专题服务并形成前期工作成果的项目。二是用于产业的比例不少于60%。三是2026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342

序号	市别	县级/项目承担单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资金
2	普宁市	普宁市农业农村局	优先支持重点帮扶群体增收，支持按照“四个一批”要求推进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支持消费帮扶工作。继续支持农村供水、已完成前期工作的乡村补短板工程等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一是开展常态化帮扶，积极落实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有效增加重点帮扶群体收入，常态化帮扶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推动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落地实施，开工建设一批2023年和2024年我厅开展专题服务并形成前期工作成果的项目。二是用于产业的比例不少于60%。三是2026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620
3	揭东区	揭东区农业农村局	优先支持重点帮扶群体增收，支持按照“四个一批”要求推进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支持消费帮扶工作。继续支持农村供水、已完成前期工作的乡村补短板工程等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一是开展常态化帮扶，积极落实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有效增加重点帮扶群体收入，常态化帮扶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推动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落地实施，开工建设一批2023年和2024年我厅开展专题服务并形成前期工作成果的项目。二是用于产业的比例不少于60%。三是2026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175
4	揭西县	揭西县农业农村局	优先支持重点帮扶群体增收，支持按照“四个一批”要求推进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支持消费帮扶工作。继续支持农村供水、已完成前期工作的乡村补短板工程等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一是开展常态化帮扶，积极落实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有效增加重点帮扶群体收入，常态化帮扶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推动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落地实施，开工建设一批2023年和2024年我厅开展专题服务并形成前期工作成果的项目。二是用于产业的比例不少于60%。三是2026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269
5	惠来县	惠来县农业农村局	优先支持重点帮扶群体增收，支持按照“四个一批”要求推进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支持消费帮扶工作。继续支持农村供水、已完成前期工作的乡村补短板工程等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一是开展常态化帮扶，积极落实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有效增加重点帮扶群体收入，常态化帮扶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推动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落地实施，开工建设一批2023年和2024年我厅开展专题服务并形成前期工作成果的项目。二是用于产业的比例不少于60%。三是2026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198

序号	市别	县级/项目承担单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资金
二十一	云浮市				579
1	云城区	云城区农业农村局	优先支持重点帮扶群体增收，支持按照“四个一批”要求推进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支持消费帮扶工作。继续支持农村供水、已完成前期工作的乡村补短板工程等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一是开展常态化帮扶，积极落实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有效增加重点帮扶群体收入，常态化帮扶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推动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落地实施，开工建设一批2023年和2024年我厅开展专题服务并形成前期工作成果的项目。二是用于产业的比例不少于60%。三是2026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211
2	罗定市	罗定市农业农村局	优先支持重点帮扶群体增收，支持按照“四个一批”要求推进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支持消费帮扶工作。继续支持农村供水、已完成前期工作的乡村补短板工程等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一是开展常态化帮扶，积极落实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有效增加重点帮扶群体收入，常态化帮扶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推动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落地实施，开工建设一批2023年和2024年我厅开展专题服务并形成前期工作成果的项目。二是用于产业的比例不少于60%。三是2026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175
3	新兴县	新兴县农业农村局	优先支持重点帮扶群体增收，支持按照“四个一批”要求推进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支持消费帮扶工作。继续支持农村供水、已完成前期工作的乡村补短板工程等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一是开展常态化帮扶，积极落实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有效增加重点帮扶群体收入，常态化帮扶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推动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落地实施，开工建设一批2023年和2024年我厅开展专题服务并形成前期工作成果的项目。二是用于产业的比例不少于60%。三是2026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80
4	郁南县	郁南县农业农村局	优先支持重点帮扶群体增收，支持按照“四个一批”要求推进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支持消费帮扶工作。继续支持农村供水、已完成前期工作的乡村补短板工程等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一是开展常态化帮扶，积极落实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有效增加重点帮扶群体收入，常态化帮扶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推动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落地实施，开工建设一批2023年和2024年我厅开展专题服务并形成前期工作成果的项目。二是用于产业的比例不少于60%。三是2026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69

序号	市别	县级/项目承担单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资金
5	云安区	云安区农业农村局	优先支持重点帮扶群体增收，支持按照“四个一批”要求推进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支持消费帮扶工作。继续支持农村供水、已完成前期工作的乡村补短板工程等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一是开展常态化帮扶，积极落实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有效增加重点帮扶群体收入，常态化帮扶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推动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落地实施，开工建设一批2023年和2024年我厅开展专题服务并形成前期工作成果的项目。二是用于产业的比例不少于60%。三是2026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44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农〔2025〕210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 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

有关地级以上市财政局，有关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编制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5〕66 号），经研究，现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54,251 万元，具体金额详见附件。此项资金列 2026 年“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支出按照实际用途在“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

兴”科目下列支。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按照中央及省关于过渡期后常态化帮扶资金有关决策部署，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待中央衔接资金具体调整优化方案确定后，资金管理使用按照中央及省新修订资金管理办法等要求执行。

二、各地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请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及《广东省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粤财农〔2021〕119号）做好2026年预计数分解下达相关工作。此项资金待2026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三、资金重点用于产业、就业帮扶等开发式帮扶举措。各地应将衔接资金重点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提升产业帮扶质效，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优先用于带动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通过产业、就业等方式增收，促进补上其他短板弱项，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全面振兴。新型农村集体发展资金应采取“补改投”方式安排，推动有效积累村级资产、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四、请认真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有关要求。此次下达的中央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地财政部门要在数字财政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

包含中央衔接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数字财政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

五、本次下达的资金按照各地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任务以及上一年度资金使用绩效等因素分配。请各地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组织本级主管部门制定项目明细绩效目标，结合绩效目标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明细表



附件

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明细表

单位：元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542510000.00	
一、各市合计							235480000.00	
广州市小计	440100000						15820000.00	
广州市本级	440100000	提前下达2026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广州市	440100000 广州市本级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15820000.00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0200000						3430000.00	
韶关市本级	440200000	2026发展农村集体经济-韶关市浈江区	440200000 韶关市本级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300000.00	
韶关市本级	440200000	2026发展农村集体经济-韶关市曲江区	440200000 韶关市本级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900000.00	
韶关市本级	440200000	提前下达2026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韶关市武江区	440200000 韶关市本级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720000.00	
韶关市本级	440200000	提前下达2026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韶关市浈江区	440200000 韶关市本级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67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韶关市本级	440200000	提前下达2026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韶关市曲江区	440200000 韶关市本级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540000.00	
韶关市本级	440200000	2026发展农村集体经济-韶关市武江区	440200000 韶关市本级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300000.00	
深圳市小计	440300000						18410000.00	
深圳市本级	440300000	提前下达2026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深圳市	440300000 深圳市本级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18410000.00	
珠海市小计	440400000						1720000.00	
珠海市本级	440400000	提前下达2026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珠海市	440400000 珠海市本级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1720000.00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0500000						19540000.00	
汕头市本级	440500000	2026发展农村集体经济-汕头市龙湖区	440500000 汕头市本级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3900000.00	
汕头市本级	440500000	2026发展农村集体经济-汕头市潮南区	440500000 汕头市本级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900000.00	
汕头市本级	440500000	提前下达2026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汕头市濠江区	440500000 汕头市本级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50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汕头市本级	440500000	2026发展农村集体经济-汕头市澄海区	440500000 汕头市本级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2100000.00	
汕头市本级	440500000	2026发展农村集体经济-汕头市潮阳区	440500000 汕头市本级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2400000.00	
汕头市本级	440500000	提前下达2026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汕头市龙湖区	440500000 汕头市本级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1220000.00	
汕头市本级	440500000	提前下达2026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汕头市澄海区	440500000 汕头市本级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1640000.00	
汕头市本级	440500000	提前下达2026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汕头市潮阳区	440500000 汕头市本级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3120000.00	
汕头市本级	440500000	提前下达2026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汕头市潮南区	440500000 汕头市本级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2330000.00	
汕头市本级	440500000	提前下达2026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汕头市金平区	440500000 汕头市本级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1430000.00	
佛山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0600000						10030000.00	
佛山市本级	440600000	提前下达2026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佛山市	440600000 佛山市本级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10030000.00	
江门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0700000						250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江门市本级	440700000	提前下达2026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江门市	440700000 江门市本级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2500000.00	
湛江市（不含直管县）小计	440800000						12010000.00	
湛江市本级	440800000	2026发展农村集体经济-湛江市坡头区	440800000 湛江市本级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1200000.00	
湛江市本级	440800000	提前下达2026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湛江市经开区	440800000 湛江市本级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1200000.00	
湛江市本级	440800000	2026发展农村集体经济-湛江市霞山区	440800000 湛江市本级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600000.00	
湛江市本级	440800000	2026发展农村集体经济-湛江市赤坎区	440800000 湛江市本级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300000.00	
湛江市本级	440800000	2026发展农村集体经济-湛江市经开区	440800000 湛江市本级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600000.00	
湛江市本级	440800000	2026发展农村集体经济-湛江市麻章区	440800000 湛江市本级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1500000.00	
湛江市本级	440800000	提前下达2026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湛江市赤坎区	440800000 湛江市本级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800000.00	
湛江市本级	440800000	提前下达2026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湛江市麻章区	440800000 湛江市本级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102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湛江市本级	440800000	提前下达2026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湛江市坡头区	440800000 湛江市本级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1940000.00	
湛江市本级	440800000	提前下达2026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湛江市霞山区	440800000 湛江市本级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2850000.00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0900000						14410000.00	
茂名市本级	440900000	2026发展农村集体经济-茂名市滨海新区	440900000 茂名市本级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900000.00	
茂名市本级	440900000	提前下达2026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茂名市电白区	440900000 茂名市本级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2830000.00	
茂名市本级	440900000	提前下达2026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茂名市滨海新区	440900000 茂名市本级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1200000.00	
茂名市本级	440900000	2026发展农村集体经济-茂名市电白区	440900000 茂名市本级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4800000.00	
茂名市本级	440900000	2026发展农村集体经济-茂名市茂南区	440900000 茂名市本级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2700000.00	
茂名市本级	440900000	提前下达2026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茂名市茂南区	440900000 茂名市本级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1980000.00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200000						686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肇庆市本级	441200000	2026发展农村集体经济-肇庆市高要区	441200000 肇庆市本级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3000000.00	
肇庆市本级	441200000	提前下达2026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肇庆市高要区	441200000 肇庆市本级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2840000.00	
肇庆市本级	441200000	2026发展农村集体经济-肇庆市鼎湖区	441200000 肇庆市本级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600000.00	
肇庆市本级	441200000	提前下达2026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肇庆市鼎湖区	441200000 肇庆市本级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420000.00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300000						40560000.00	
惠州市本级	441300000	2026发展农村集体经济-惠州市惠阳区	441300000 惠州市本级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1800000.00	
惠州市本级	441300000	2026发展农村集体经济-惠州市惠城区	441300000 惠州市本级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2400000.00	
惠州市本级	441300000	提前下达2026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惠州市	441300000 惠州市本级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36360000.00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400000						10030000.00	
梅州市本级	441400000	2026发展农村集体经济-梅州市梅县区	441400000 梅州市本级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570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梅州市本级	441400000	提前下达2026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梅州市梅江区	441400000 梅州市本级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2110000.00	
梅州市本级	441400000	提前下达2026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梅州市梅县区	441400000 梅州市本级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1020000.00	
梅州市本级	441400000	2026发展农村集体经济-梅州市梅江区	441400000 梅州市本级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1200000.00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500000						2950000.00	
汕尾市本级	441500000	2026发展农村集体经济-汕尾市城区	441500000 汕尾市本级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900000.00	
汕尾市本级	441500000	2026发展农村集体经济-汕尾市红海湾区	441500000 汕尾市本级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600000.00	
汕尾市本级	441500000	2026发展农村集体经济-汕尾市华侨管理区	441500000 汕尾市本级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600000.00	
汕尾市本级	441500000	提前下达2026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汕尾市城区	441500000 汕尾市本级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850000.00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600000						1330000.00	
河源市本级	441600000	提前下达2026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河源市源城区	441600000 河源市本级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133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700000						5730000.00	
阳江市本级	441700000	2026发展农村集体经济-阳江市江城区	441700000 阳江市本级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900000.00	
阳江市本级	441700000	2026发展农村集体经济-阳江市阳东区	441700000 阳江市本级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1800000.00	
阳江市本级	441700000	提前下达2026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阳江市阳东区	441700000 阳江市本级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900000.00	
阳江市本级	441700000	2026发展农村集体经济-阳江市阳江高新区	441700000 阳江市本级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600000.00	
阳江市本级	441700000	提前下达2026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阳江市江城区	441700000 阳江市本级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1530000.00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800000						11710000.00	
清远市本级	441800000	2026发展农村集体经济-清远市清城区	441800000 清远市本级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3300000.00	
清远市本级	441800000	2026发展农村集体经济-清远市清新区	441800000 清远市本级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3300000.00	
清远市本级	441800000	提前下达2026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清远市清城区	441800000 清远市本级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396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清远市本级	441800000	提前下达2026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清远市清新区	441800000 清远市本级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1150000.00	
东莞市小计	441900000						19180000.00	
东莞市本级	441900000	提前下达2026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东莞市	441900000 东莞市本级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19180000.00	
中山市小计	442000000						5980000.00	
中山市本级	442000000	提前下达2026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中山市	442000000 中山市本级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5980000.00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5100000						14170000.00	
潮州市本级	445100000	提前下达2026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潮州市潮安区	445100000 潮州市本级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3920000.00	
潮州市本级	445100000	2026发展农村集体经济-潮州市湘桥区	445100000 潮州市本级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1800000.00	
潮州市本级	445100000	提前下达2026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潮州市湘桥区	445100000 潮州市本级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2450000.00	
潮州市本级	445100000	2026发展农村集体经济-潮州市潮安区	445100000 潮州市本级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600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5200000						13260000.00	
揭阳市本级	445200000	提前下达2026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揭阳市榕城区	445200000 揭阳市本级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3420000.00	
揭阳市本级	445200000	2026发展农村集体经济-揭阳市榕城区	445200000 揭阳市本级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2400000.00	
揭阳市本级	445200000	2026发展农村集体经济-揭阳市揭东区	445200000 揭阳市本级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3000000.00	
揭阳市本级	445200000	提前下达2026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揭阳市揭东区	445200000 揭阳市本级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1750000.00	
揭阳市本级	445200000	提前下达2026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揭阳市揭西县	445200000 揭阳市本级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2690000.00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5300000						5850000.00	
云浮市本级	445300000	2026发展农村集体经济-云浮市云城区	445300000 云浮市本级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1500000.00	
云浮市本级	445300000	2026发展农村集体经济-云浮市云安区	445300000 云浮市本级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1800000.00	
云浮市本级	445300000	提前下达2026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云浮市云安区	445300000 云浮市本级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44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云浮市本级	445300000	提前下达2026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云浮市云城区	445300000 云浮市本级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2110000.00	
二、各直管县合计							307030000.00	
始兴县	440222000	2026发展农村集体经济-韶关市始兴县	440222000 始兴县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1200000.00	
始兴县	440222000	提前下达2026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韶关市始兴县	440222000 始兴县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370000.00	
仁化县	440224000	提前下达2026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韶关市仁化县	440224000 仁化县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340000.00	
仁化县	440224000	2026发展农村集体经济-韶关市仁化县	440224000 仁化县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900000.00	
翁源县	440229000	2026发展农村集体经济-韶关市翁源县	440229000 翁源县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5100000.00	
翁源县	440229000	提前下达2026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韶关市翁源县	440229000 翁源县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600000.00	
乳源瑶族自治县	440232000	提前下达2026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韶关市乳源县	440232000 乳源瑶族自治县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350000.00	
乳源瑶族自治县	440232000	2026发展农村集体经济-韶关市乳源县	440232000 乳源瑶族自治县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150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新丰县	440233000	提前下达2026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韶关市新丰县	440233000 新丰县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1580000.00	
新丰县	440233000	2026发展农村集体经济-韶关市新丰县	440233000 新丰县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1800000.00	
乐昌市	440281000	2026发展农村集体经济-韶关市乐昌市	440281000 乐昌市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3000000.00	
乐昌市	440281000	提前下达2026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韶关市乐昌市	440281000 乐昌市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710000.00	
南雄市	440282000	2026发展农村集体经济-韶关市南雄市	440282000 南雄市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3000000.00	
南雄市	440282000	提前下达2026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韶关市南雄市	440282000 南雄市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650000.00	
南澳县	440523000	2026发展农村集体经济-汕头市南澳县	440523000 南澳县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600000.00	
南澳县	440523000	提前下达2026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汕头市南澳县	440523000 南澳县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120000.00	
台山市	440781000	2026发展农村集体经济-江门市台山市	440781000 台山市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3600000.00	
台山市	440781000	提前下达2026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江门市台山市	440781000 台山市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165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开平市	440783000	2026发展农村集体经济-江门市开平市	440783000 开平市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1200000.00	
开平市	440783000	提前下达2026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江门市开平市	440783000 开平市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3010000.00	
鹤山市	440784000	提前下达2026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江门市鹤山市	440784000 鹤山市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1020000.00	
恩平市	440785000	提前下达2026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江门市恩平市	440785000 恩平市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900000.00	
恩平市	440785000	2026发展农村集体经济-江门市恩平市	440785000 恩平市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4500000.00	
遂溪县	440823000	2026发展农村集体经济-湛江市遂溪县	440823000 遂溪县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5700000.00	
遂溪县	440823000	提前下达2026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湛江市遂溪县	440823000 遂溪县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1550000.00	
徐闻县	440825000	2026发展农村集体经济-湛江市徐闻县	440825000 徐闻县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3900000.00	
徐闻县	440825000	提前下达2026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湛江市徐闻县	440825000 徐闻县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1200000.00	
廉江市	440881000	2026发展农村集体经济-湛江市廉江市	440881000 廉江市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600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廉江市	440881000	提前下达2026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湛江市廉江市	440881000 廉江市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2570000.00	
雷州市	440882000	2026发展农村集体经济-湛江市雷州市	440882000 雷州市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7800000.00	
雷州市	440882000	提前下达2026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湛江市雷州市	440882000 雷州市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2480000.00	
吴川市	440883000	2026发展农村集体经济-湛江市吴川市	440883000 吴川市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3300000.00	
吴川市	440883000	提前下达2026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湛江市吴川市	440883000 吴川市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1720000.00	
高州市	440981000	提前下达2026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茂名市高州市	440981000 高州市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2480000.00	
高州市	440981000	2026发展农村集体经济-茂名市高州市	440981000 高州市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7500000.00	
化州市	440982000	提前下达2026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茂名市化州市	440982000 化州市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2440000.00	
化州市	440982000	2026发展农村集体经济-茂名市化州市	440982000 化州市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3300000.00	
信宜市	440983000	2026发展农村集体经济-茂名市信宜市	440983000 信宜市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660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信宜市	440983000	提前下达2026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茂名市信宜市	440983000 信宜市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1930000.00	
广宁县	441223000	提前下达2026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肇庆市广宁县	441223000 广宁县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720000.00	
广宁县	441223000	2026发展农村集体经济-肇庆市广宁县	441223000 广宁县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2400000.00	
怀集县	441224000	提前下达2026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肇庆市怀集县	441224000 怀集县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1460000.00	
怀集县	441224000	2026发展农村集体经济-肇庆市怀集县	441224000 怀集县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3000000.00	
封开县	441225000	2026发展农村集体经济-肇庆市封开县	441225000 封开县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2700000.00	
封开县	441225000	提前下达2026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肇庆市封开县	441225000 封开县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700000.00	
德庆县	441226000	2026发展农村集体经济-肇庆市德庆县	441226000 德庆县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2700000.00	
德庆县	441226000	提前下达2026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肇庆市德庆县	441226000 德庆县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1910000.00	
四会市	441284000	2026发展农村集体经济-肇庆市四会市	441284000 四会市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150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四会市	441284000	提前下达2026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肇庆市四会市	441284000 四会市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1260000.00	
博罗县	441322000	2026发展农村集体经济-惠州市博罗县	441322000 博罗县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5400000.00	
博罗县	441322000	提前下达2026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惠州市博罗县	441322000 博罗县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4810000.00	
惠东县	441323000	2026发展农村集体经济-惠州市惠东县	441323000 惠东县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6000000.00	
惠东县	441323000	提前下达2026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惠州市惠东县	441323000 惠东县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18160000.00	
龙门县	441324000	2026发展农村集体经济-惠州市龙门县	441324000 龙门县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4800000.00	
龙门县	441324000	提前下达2026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惠州市龙门县	441324000 龙门县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7030000.00	
大埔县	441422000	提前下达2026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梅州市大埔县	441422000 大埔县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1820000.00	
大埔县	441422000	2026发展农村集体经济-梅州市大埔县	441422000 大埔县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4200000.00	
丰顺县	441423000	提前下达2026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梅州市丰顺县	441423000 丰顺县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90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丰顺县	441423000	2026发展农村集体经济-梅州市丰顺县	441423000 丰顺县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4200000.00	
五华县	441424000	2026发展农村集体经济-梅州市五华县	441424000 五华县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5700000.00	
五华县	441424000	提前下达2026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梅州市五华县	441424000 五华县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3290000.00	
平远县	441426000	2026发展农村集体经济-梅州市平远县	441426000 平远县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2700000.00	
平远县	441426000	提前下达2026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梅州市平远县	441426000 平远县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1550000.00	
蕉岭县	441427000	2026发展农村集体经济-梅州市蕉岭县	441427000 蕉岭县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2100000.00	
蕉岭县	441427000	提前下达2026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梅州市蕉岭县	441427000 蕉岭县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340000.00	
兴宁市	441481000	2026发展农村集体经济-梅州市兴宁市	441481000 兴宁市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6000000.00	
兴宁市	441481000	提前下达2026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梅州市兴宁市	441481000 兴宁市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1430000.00	
海丰县	441521000	2026发展农村集体经济-汕尾市海丰县	441521000 海丰县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270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海丰县	441521000	提前下达2026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汕尾市海丰县	441521000 海丰县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1380000.00	
陆河县	441523000	提前下达2026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汕尾市陆河县	441523000 陆河县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460000.00	
陆河县	441523000	2026发展农村集体经济-汕尾市陆河县	441523000 陆河县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1500000.00	
陆丰市	441581000	2026发展农村集体经济-汕尾市陆丰市	441581000 陆丰市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4800000.00	
陆丰市	441581000	提前下达2026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汕尾市陆丰市	441581000 陆丰市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2310000.00	
紫金县	441621000	2026发展农村集体经济-河源市紫金县	441621000 紫金县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3300000.00	
紫金县	441621000	提前下达2026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河源市紫金县	441621000 紫金县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1020000.00	
龙川县	441622000	2026发展农村集体经济-河源市龙川县	441622000 龙川县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3900000.00	
龙川县	441622000	提前下达2026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河源市龙川县	441622000 龙川县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1100000.00	
连平县	441623000	2026发展农村集体经济-河源市连平县	441623000 连平县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210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连平县	441623000	提前下达2026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河源市连平县	441623000 连平县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530000.00	
和平县	441624000	2026发展农村集体经济-河源市和平县	441624000 和平县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3300000.00	
和平县	441624000	提前下达2026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河源市和平县	441624000 和平县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660000.00	
东源县	441625000	2026发展农村集体经济-河源市东源县	441625000 东源县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3000000.00	
东源县	441625000	提前下达2026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河源市东源县	441625000 东源县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660000.00	
阳西县	441721000	提前下达2026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阳江市阳西县	441721000 阳西县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820000.00	
阳西县	441721000	2026发展农村集体经济-阳江市阳西县	441721000 阳西县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2100000.00	
阳春市	441781000	2026发展农村集体经济-阳江市阳春市	441781000 阳春市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3900000.00	
阳春市	441781000	提前下达2026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阳江市阳春市	441781000 阳春市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1640000.00	
佛冈县	441821000	2026发展农村集体经济-清远市佛冈县	441821000 佛冈县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120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佛冈县	441821000	提前下达2026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清远市佛冈县	441821000 佛冈县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590000.00	
阳山县	441823000	2026发展农村集体经济-清远市阳山县	441823000 阳山县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1500000.00	
阳山县	441823000	提前下达2026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清远市阳山县	441823000 阳山县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690000.0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441825000	2026发展农村集体经济-清远市连山县	44182500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1500000.0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441825000	提前下达2026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清远市连山县	44182500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1330000.00	
连南瑶族自治县	441826000	2026发展农村集体经济-清远市连南县	441826000 连南瑶族自治县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1500000.00	
连南瑶族自治县	441826000	提前下达2026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清远市连南县	441826000 连南瑶族自治县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1370000.00	
英德市	441881000	提前下达2026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清远市英德市	441881000 英德市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1760000.00	
英德市	441881000	2026发展农村集体经济-清远市英德市	441881000 英德市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6000000.00	
连州市	441882000	2026发展农村集体经济-清远市连州市	441882000 连州市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180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连州市	441882000	提前下达2026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清远市连州市	441882000 连州市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700000.00	
饶平县	445122000	2026发展农村集体经济-潮州市饶平县	445122000 饶平县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6600000.00	
饶平县	445122000	提前下达2026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潮州市饶平县	445122000 饶平县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3040000.00	
揭西县	445222000	2026发展农村集体经济-揭阳市揭西县	445222000 揭西县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4500000.00	
惠来县	445224000	提前下达2026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揭阳市惠来县	445224000 惠来县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1980000.00	
惠来县	445224000	2026发展农村集体经济-揭阳市惠来县	445224000 惠来县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4800000.00	
普宁市	445281000	2026发展农村集体经济-揭阳市普宁市	445281000 普宁市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8100000.00	
普宁市	445281000	提前下达2026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揭阳市普宁市	445281000 普宁市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6200000.00	
新兴县	445321000	2026发展农村集体经济-云浮市新兴县	445321000 新兴县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2700000.00	
新兴县	445321000	提前下达2026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云浮市新兴县	445321000 新兴县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80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郁南县	445322000	2026发展农村集体经济-云浮市郁南县	445322000 郁南县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3000000.00	
郁南县	445322000	提前下达2026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云浮市郁南县	445322000 郁南县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690000.00	
罗定市	445381000	2026发展农村集体经济-云浮市罗定市	445381000 罗定市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4800000.00	
罗定市	445381000	提前下达2026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云浮市罗定市	445381000 罗定市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1750000.00	

公开方式：不予公开

抄送：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11 日印发
